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合规总监梁世鹏、董事会秘书刘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